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書畫藝術學系【專業術科-水墨、書法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試場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	備註	
4 月 22 日(星期六)下午	3001 試場	13：10 預備	水墨	5030001 譚健慈、5030002 謝春玉、5030003 王慧婷	書畫大樓 3 樓	
		13：20 至 15：00		5030004 劉張秀鳳、5030005 羅仔淑		
		15：20 預備		5030006 魏金圓、5030007 張峰銓、5030008 馬正明		
		15：30 至 16：30		5030009 邱婉瑜、5030010 劉宣汎、5030011 陳彥銓 5030012 許瀨方、5030013 黃嬋娟、5030014 林金玉 5030015 黃欣瑜、5030016 莊姿音、5030017 林美菱 5030018 李玉雪、5030019 潘香君、5030020 張庭瑄		
	5001 試場	13：10 預備	水墨	5030021 廖寶秋、5030022 黃宥樺、5030023 簡玉秋		美術大樓 5 樓
		13：20 至 15：00		5030024 溫思晴 5030025 黃冠寧、5030026 江俊誼		
		15：20 預備		5030027 江牧蓉、5030028 廖紫伶、5030029 李伶慧		
		15：30 至 16：30		5030030 黃秀珠 5030031 張嘉欣、5030032 湯琇琳 5030033 李文里、5030034 涂百源、5030035 陳雅萍 5030036 陳品蓁、5030037 劉煥智		

※考試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）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2. 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考試後 40 分鐘方得繳卷離場。
3. 本校提供畫桌、紙張，其他書畫工具、墊布自備。作畫時依試題完成作品，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。
4.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，請注意保持完整，如刻意撕毀、破壞視同作弊，違反考場規則，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5.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、固著；如有沾黏、脫落，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6.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，不得裁切試卷或黏立體之物品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7.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，嚴禁攜帶其他畫稿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。
8.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，交件時連同試卷一併繳回。

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